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12045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寿基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031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大黄村浙江
恩宝工贸有限公司内1号、2号厂房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8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说明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大黄村浙江恩宝工贸有限公司内1号、2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建筑美缝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东环备[2022]14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6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11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11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3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万元	比例	1.22%
实际总概算	3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4万元	比例	1.2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5、《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5月）；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东环备[2022]14号）（2022年05月20日）；17、《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12045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日，是一家从事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投资3600万元，主要采用等级搅拌、注塑、灌装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搅拌器、灌装机等设备，租赁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大黄村浙江恩宝工贸有限公司内1号、2号厂房用于生产，实现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企业于2021年10月21日通过金东区经济商务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110-330703-07-02-149602。

2022年05月，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5月2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东环备[2022]14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3年08月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030MA29N1QN0T002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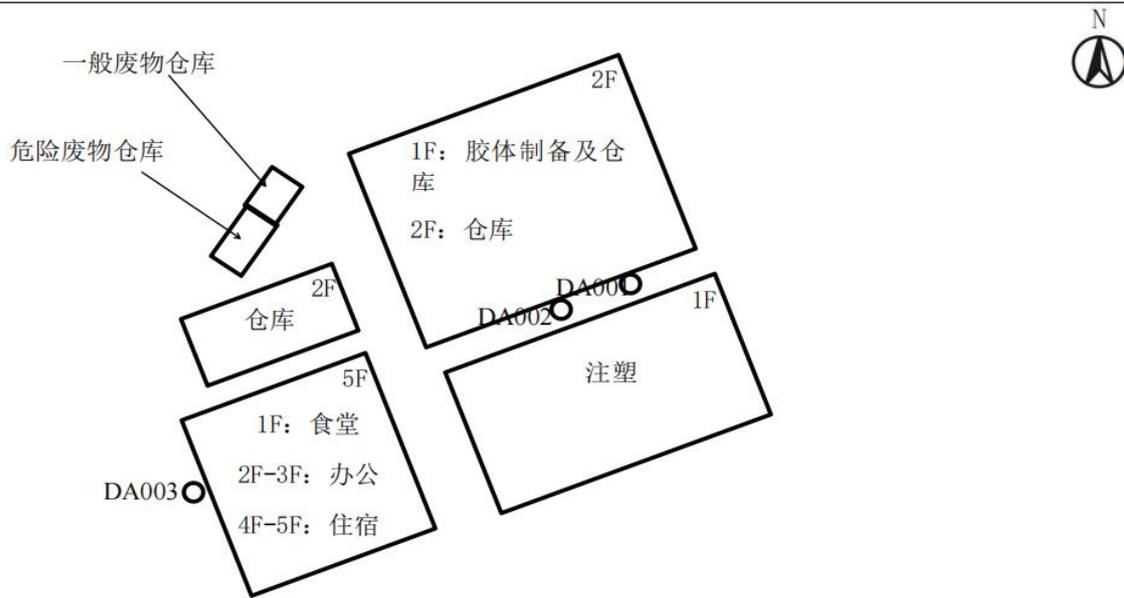
项目于2022年06月开工，并于2023年11月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项目定员200人，生产实行四班3倒，每班各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d，厂区设食宿，其中50人住宿。实际验收监测过程中，企业因订单量少，生产不饱和，只排产白班，晚班不生产。

受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12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大黄村浙江恩宝工贸有限公司内1号、2号厂房，建筑面积9000m²。根据厂区布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和食宿等，另外厂房外北侧设置固废区。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北侧、西侧约30米为午塘头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7	6	-1
2	模具	套	14	14	0
3	一级搅拌器	台	2	2	0
4	二级搅拌器（10000L）	台	1	1	0
5	二级搅拌器（3000L）	台	1	0	-1
6	三级搅拌器（6000L）	台	4	6	+2
7	三级搅拌器（3000L）	台	1	0	-1
8	四级搅拌器（2000L）	台	20	30	+10
9	四级搅拌器（500L）	台	4	4	0
10	四级搅拌器（200L）	台	1	1	0
11	自动灌装机	台	2	2	0
12	半自动灌装机	台	30	30	0
13	半自动灌装机彩砂	台	15	15	0
14	打码机	台	15	15	0
15	空压机	台	2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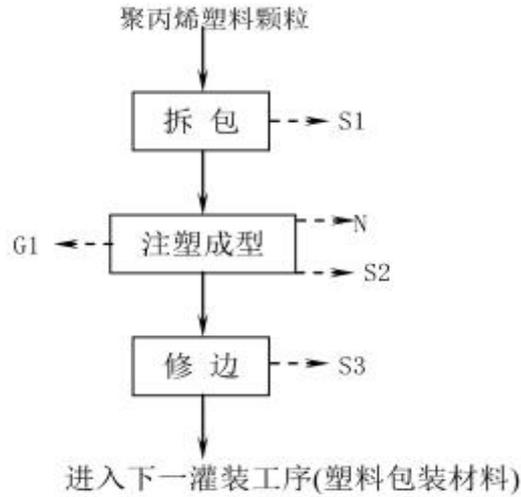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塑料颗粒	t/a	5050	500	新料颗粒
2	环氧树脂128	t/a	9000	8028	液体
3	苯甲醇	t/a	3500	3220	液体
4	聚醚氨D-230	t/a	1000	910	液体
5	气相法二氧化硅	t/a	800	735	固体粉末
6	十二烷基酚	t/a	2000	1840	液体
7	碳酸钙	t/a	3500	3220	固体粉末
8	钛白粉	t/a	30	28	固体粉末
9	炭黑	t/a	10	9.1	固体粉末
10	珠光粉	t/a	60	55	固体粉末
11	金葱粉	t/a	100	92	固体粉末
12	打码水性油墨	t/a	0.01	0.009	液体
13	润滑油	t/a	0.01	0.009	固体
14	水	t/a	8500	6980	/
15	电	万KWh/a	150	1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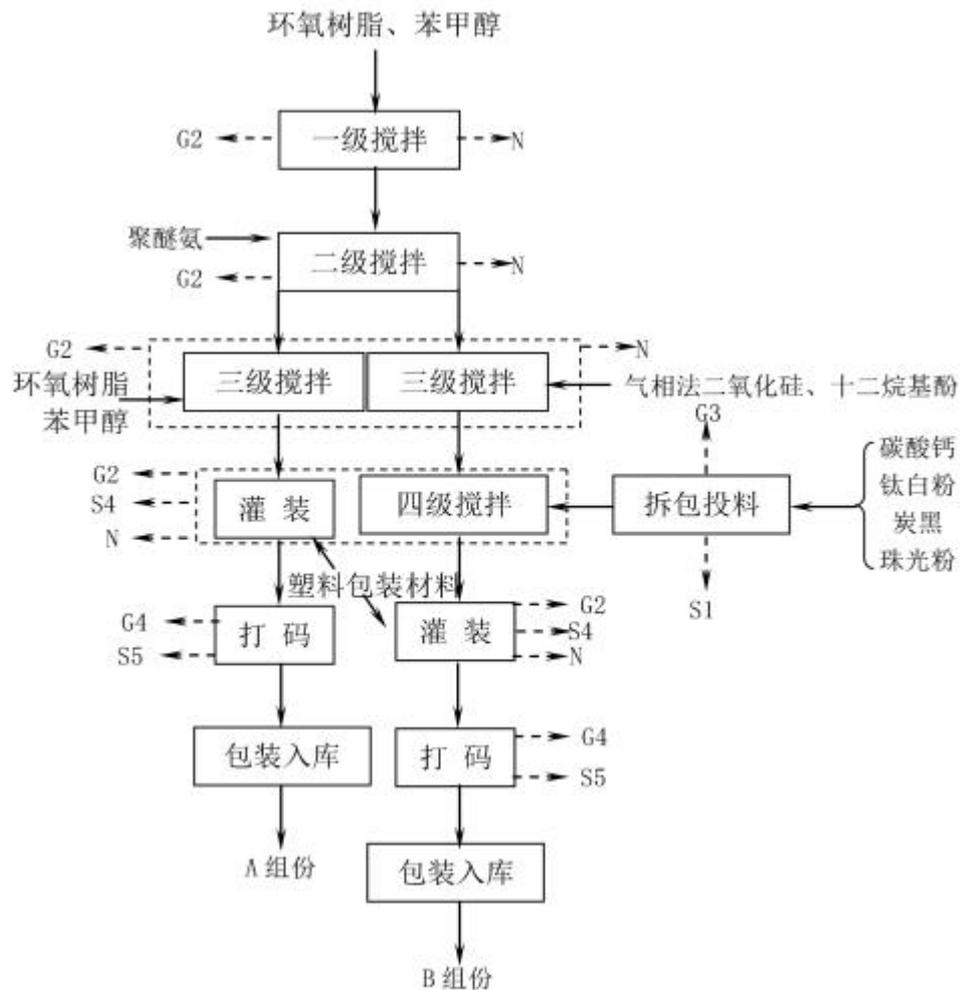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新型建筑美缝剂	年产5000万支	年产5000万支

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盖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美缝剂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塑料盖子采用新料聚丙烯塑料颗粒，经注塑成型，有注塑废气G1产生；修边过程有塑料边角料产生；注塑机采用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

(2) 本项目液体原料均采用管道输送，在搅拌、灌装过程有挥发性有机废气G2产生；

(3) 本项目粉状原料在拆包投料过程有粉尘G3产生；

(4) 本项目打码过程采用水性油墨，有打码废气G4产生；

(5) 本项目搅拌过程无需加热，为放热过程，采用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放，定期补充；

(6)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为常压作业；

(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等级搅拌分级添加原料，产品分为A组份胶、B组份胶，其中A组份以环氧树脂和苯甲醇为主，B组份需添加气相法二氧化硅、十二烷基酚、色料等；

(8) 灌装过程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有一定的废胶产生；

(9) 本项目工艺主要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但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另外生产设备不进行清洗地，无生产废水产生。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注塑废气排气筒与搅拌、灌装废气排气筒分开建设，原辅材料用量未新增，污染物未新增；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金华市金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灌装废气、投料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搅拌、灌装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打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废胶、水性油墨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水性油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0.01	0.01	危险固废	321-026-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1.322	10.4		336-064-17		
一般废包装物	拆包	43.5	40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修边	12.5	11.5		/		
水性油墨废包装物	拆包	0.002	0.002		/		
废胶	灌装	146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0	5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金华市金东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搅拌、灌装 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排气筒与搅拌、灌装废气排气筒分开建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灌装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颗粒物	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一般废包装物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水性油墨废包装物			
	废胶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搅拌、灌装废气、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值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二级、新建	≤2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时段</td> <td>昼间</td> </tr> <tr> <td>类别</td> <td></td> </tr> <tr> <td>3类</td> <td>≤65</td> </tr> </table>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敏感点参照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时段</td> <td>昼间</td> </tr> <tr> <td>类别</td> <td></td> </tr> <tr> <td>2类</td> <td>≤60</td> </tr> </table>	时段	昼间	类别		2类
时段	昼间						
类别							
2类	≤6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大黄村浙江恩宝工贸有限公司内1号、2号厂房。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要求。

因此，只要企业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东环备[2022]14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 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 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2~0.3	≤10	合格	4	1.9~2.8	±4.7	受控
氨氮	2	0.88~0.93	≤10	合格	4	-1.38~-0.14	±5.38	受控
总磷	2	2.39~3.97	≤5	合格	4	-2.94~3.92	±4.9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搅拌、灌装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搅拌、灌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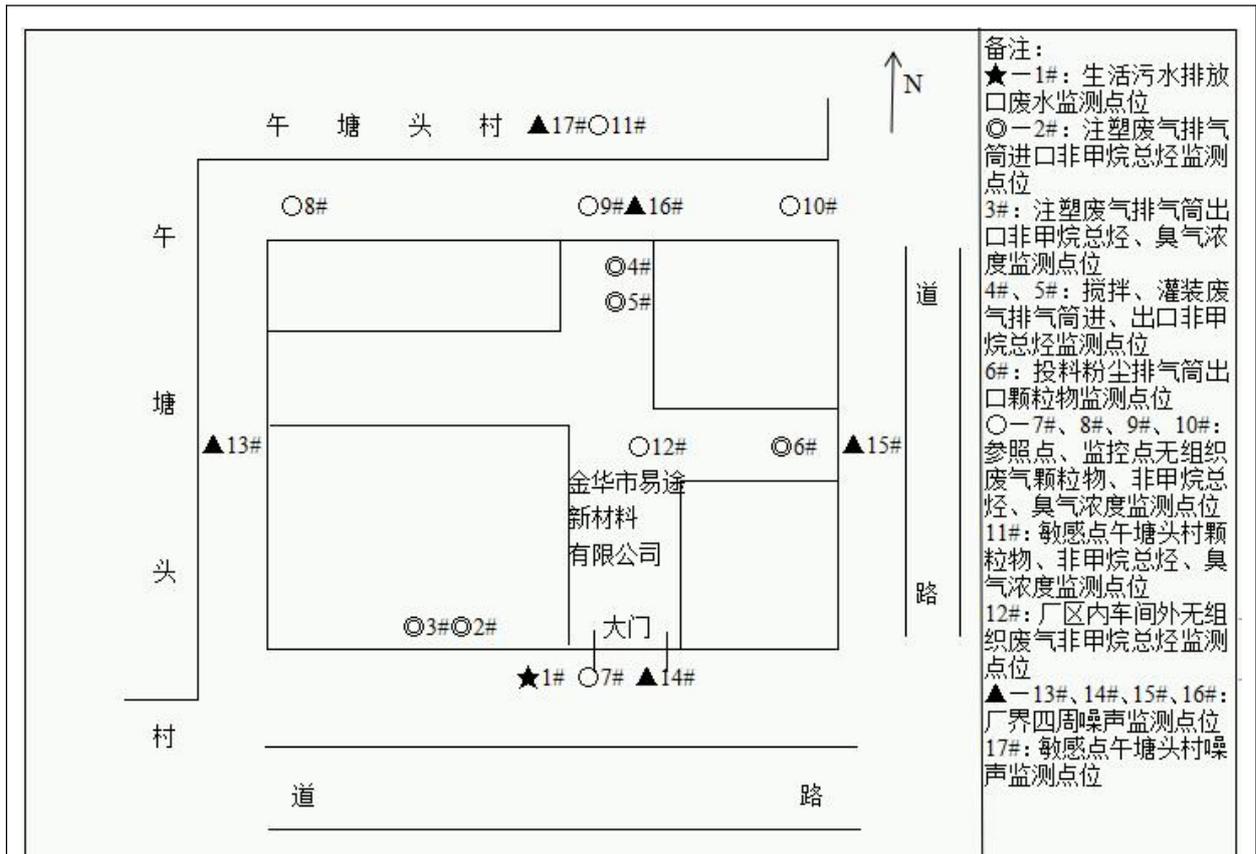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午塘头村）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环境噪声	敏感点（午塘头村）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60%、66%。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12月07日	南	1.1	12	101.5	晴
	南	0.8	15	101.4	晴
	南	1.2	17	101.2	晴
	南	1.3	19	101.1	晴
2023年12月08日	南	0.7	13	101.2	晴
	南	1.2	17	101.1	晴
	南	1.5	20	100.8	晴
	南	1.4	21	100.8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	
日实际生产量	1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	11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
生产负荷	60%	66%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12.07	2023.12.08
1	注塑机	台	7	7	7	7
2	模具	套	14	14	14	14
3	一级搅拌器	台	2	2	2	2
4	二级搅拌器（10000L）	台	1	1	1	1
5	二级搅拌器（3000L）	台	1	1	1	1
6	三级搅拌器（6000L）	台	4	4	4	4
7	三级搅拌器（3000L）	台	1	1	1	1
8	四级搅拌器（2000L）	台	20	20	20	20
9	四级搅拌器（500L）	台	4	4	4	4
10	四级搅拌器（200L）	台	1	1	1	1
11	自动灌装机	台	2	2	2	2
12	半自动灌装机	台	30	30	30	30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半自动灌装机彩砂	台	15	15	15	15
14	打码机	台	15	15	15	15
15	空压机	台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2.07	12水045-01-01	少、微黄	14.6	6.6	328	34	32.1	5.92	1.62	142
		12水045-01-02		15.7	6.8	332	22	32.7	5.54	1.58	135
		12水045-01-03		18.5	6.3	322	38	33.4	5.90	1.56	141
		12水045-01-04		20.0	6.8	328	34	32.2	5.82	1.60	142
均值				14.6~20.0	6.3~6.8	328	32	32.6	5.80	1.59	14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2.08	12水045-01-05	少、微黄	17.7	6.8	334	40	33.9	5.86	1.43	150
		12水045-01-06		19.2	6.9	328	28	33.2	5.45	1.44	141
		12水045-01-07		20.4	6.8	326	36	33.7	6.40	1.36	145
		12水045-01-08		21.2	6.9	321	25	33.0	5.90	1.43	148
均值				17.7~21.2	6.8~6.9	327	32	33.4	5.90	1.42	14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mg/L)				/	6~9	≤500	≤400	≤35	≤8	≤100	≤3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3~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28mg/L、32mg/L、1.59mg/L、146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4mg/L、5.90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12.07	12气045-02-01	108	0.938	8.68×10³
			12气045-02-02	86.2	0.770	8.93×10³
			12气045-02-03	82.5	0.730	8.85×10³
			均值	92.2	0.813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12.07	12气045-03-01	10.9	9.25×10 ⁻²	8.48×10³
			12气045-03-02	12.7	0.110	8.63×10³
			12气045-03-03	12.2	0.105	8.54×10³
			均值	11.9	0.100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9.9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12.08	12气045-02-04	72.7	0.614	8.45×10³
			12气045-02-05	87.0	0.720	8.27×10³
			12气045-02-06	99.7	0.781	7.83×10³
			均值	66.3	0.705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12.08	12气045-03-04	14.4	0.123	8.54×10³
			12气045-03-05	11.0	8.88×10 ⁻²	8.07×10³
			12气045-03-06	11.0	9.31×10 ⁻²	8.50×10³
			均值	12.1	0.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5.5		
标准				≤60	/	/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灌装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5	2023.12.07	12气 045-04-01	111	1.64	1.48×10 ⁴	
			12气 045-04-02	132	1.88	1.42×10 ⁴	
			12气 045-04-03	90.7	1.33	1.47×10 ⁴	
			均值	111	1.62	/	
搅拌、灌装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2气 045-05-01	15.4	0.228	1.48×10 ⁴		
		12气 045-05-02	16.9	0.253	1.50×10 ⁴		
		12气 045-05-03	15.4	0.234	1.52×10 ⁴		
		均值	15.9	0.238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85.3		
搅拌、灌装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5	2023.12.08	12气 045-04-04	95.3	1.41	1.48×10 ⁴	
			12气 045-04-05	104	1.51	1.45×10 ⁴	
			12气 045-04-06	107	1.55	1.45×10 ⁴	
			均值	102	1.49	/	
搅拌、灌装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2气 045-05-04	16.6	0.254	1.53×10 ⁴		
		12气 045-05-05	15.5	0.227	1.47×10 ⁴		
		12气 045-05-06	14.6	0.218	1.49×10 ⁴		
		均值	15.6	0.233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84.4		
标准					≤120	≤1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粉尘排气筒 出口	15	2023.12.07	12气045-06-01	12.1	0.122	1.01×10 ⁴			
			12气045-06-02	12.3	0.122	9.90×10 ³			
			12气045-06-03	11.9	0.117	9.86×10 ³			
			均值	12.1	0.120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3.12.08	12气045-06-01	10.3	0.109	1.06×10 ⁴			
			12气045-06-02	10.8	0.118	1.10×10 ⁴			
			12气045-06-03	11.0	0.123	1.11×10 ⁴			
			均值	10.7	0.117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120	≤3.5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12.07	12气045-03-01	549	2.09×10 ⁴	
			12气045-03-02	630	2.20×10 ⁴	
			12气045-03-03	478	2.07×10 ⁴	
			最大值	630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3.12.08	12气045-03-04	354	2.20×10 ⁴	
			12气045-03-05	549	2.10×10 ⁴	
			12气045-03-06	416	2.11×10 ⁴	
			最大值	549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20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2.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63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搅拌、灌装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9mg/m³，排放速率为0.23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2.1mg/m³，排放速率为0.120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12气 045-07-01	2023.12.07	227	1.66	10 (L)
	12气 045-07-02		242	1.64	10 (L)
	12气 045-07-03		232	1.40	10 (L)
	12气 045-07-04		240	1.37	10 (L)
监控点 1	12气 045-08-01		672	2.17	19
	12气 045-08-02		690	2.09	16
	12气 045-08-03		678	2.18	15
	12气 045-08-04		686	2.00	19
监控点 2	12气 045-09-01		663	1.97	14
	12气 045-09-02		680	2.06	15
	12气 045-09-03		692	1.98	18
	12气 045-09-04		694	1.86	16
监控点 3	12气 045-10-01		688	1.98	16
	12气 045-10-02		698	2.05	13
	12气 045-10-03		678	2.14	19
	12气 045-10-04		707	2.00	16
浓度最高值			707	2.18	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12气 045-07-05	2023.12.08	229	1.44	10 (L)
	12气 045-07-06		234	1.44	10 (L)
	12气 045-07-07		227	1.55	10 (L)
	12气 045-07-08		236	1.40	10 (L)
监控点 1	12气 045-08-05		682	1.73	17
	12气 045-08-06		697	2.05	18
	12气 045-08-07		682	2.04	18
	12气 045-08-08		696	1.95	16
监控点 2	12气 045-09-05		677	2.43	12
	12气 045-09-06		689	2.21	14
	12气 045-09-07		692	2.41	19
	12气 045-09-08		688	2.16	14
监控点 3	12气 045-10-05		669	1.87	15
	12气 045-10-06		662	2.10	18
	12气 045-10-07		682	1.89	15
	12气 045-10-08		679	2.16	19
浓度最高值			697	2.43	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mg/m^3)	≤ 4.0 (mg/m^3)	≤ 20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12气 045-12-01	2023.12.07	3.29	
	12气 045-12-02		2.86	
	12气 045-12-03		2.57	
	12气 045-12-04		2.88	
	浓度最高值			3.29
	结果评价			达标
	12气 045-12-05	2023.12.08	2.73	
	12气 045-12-06		2.77	
	12气 045-12-07		2.75	
	12气 045-12-08		2.88	
	浓度最高值			2.88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707μg/m³、2.4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高值为1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2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12.07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2声045-13-01	12:35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2声045-14-01	12:39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5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2声045-15-01	12:42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2声045-16-01	12:46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2023.12.08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2声045-13-02	12:28	工业噪声	49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2声045-14-02	12:34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5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2声045-15-02	12:38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2声045-16-02	12:41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54dB(A)、56dB(A)、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午塘头村	12气 045-11-01	2023.12.07	180	0.92	10 (L)	
	12气 045-11-02		170	0.95	10 (L)	
	12气 045-11-03		172	0.95	10 (L)	
	12气 045-11-04		173	0.95	10 (L)	
	浓度最高值			180	0.95	10 (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12气 045-11-05	2023.12.08	175	1.14	10 (L)	
	12气 045-11-06		170	0.99	10 (L)	
	12气 045-11-07		178	1.07	10 (L)	
	12气 045-11-08		185	1.09	10 (L)	
	浓度最高值			185	1.14	10 (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 0.3 (mg/m^3)	≤ 2.0 (mg/m^3)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午塘头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185\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1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12.07	午塘头村	12声 045-17-01	12:50	工业噪声	57	达标	≤ 60
2023.12.08		12声 045-17-02	12:45	工业噪声	57	达标	≤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午塘头村）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废胶、水性油墨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水性油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0.01	0.01	危险固废	321-026-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1.322	10.4		336-064-17		
一般废包装物	拆包	43.5	40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修边	12.5	11.5		/		
水性油墨废包装物	拆包	0.002	0.002		/		
废胶	灌装	146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0	5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5930t）和金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1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237吨、氨氮 5.9×10^{-3}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09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237	5.9×10^{-3}	0.809
总量控制目标（t/a）	0.255	0.006	0.889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6.3~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28mg/L、32mg/L、1.59mg/L、14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4mg/L、5.90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2.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630（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搅拌、灌装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9mg/m³，排放速率为0.23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2.1mg/m³，排放速率为0.120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707μg/m³、2.43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高值为1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29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54dB(A)、56dB(A)、5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废胶、水性油墨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水性油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午塘头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185\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1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敏感点（午塘头村）环境噪声最大值为 $51\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5930t）和金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40.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 $1\text{mg}/\text{L}$ ）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237 吨、氨氮 5.9×10^{-3}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09 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30703-07-02-149602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大黄村浙江恩宝工贸有限公司内1号、2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东环备[2022]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8月0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30MA29N1QN0T002W			
	验收单位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1.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12.07 2023.12.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328	≤500			0.237	0.255		0.237	0.255			
	氨氮			33.4	≤35			5.9×10 ⁻³	0.006		5.9×10 ⁻³	0.006			
	非甲烷总烃			12.1/15.9	≤60/120			0.809	0.889		0.809	0.88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32	≤400									
		总磷			5.90	≤8									
		动植物油类			1.5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300									
		颗粒物			12.1	≤120									
		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	≤2000									
		无组织	颗粒物			707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2.43/3.29	≤4.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金东环备[2022]14号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应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 (盖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12.07	2023.12.08
新型建筑美缝剂	年产5000万支	16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	10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	11万支新型建筑美缝剂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3MA29N1QN0T002W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大黄村浙
江恩宝工贸有限公司内1号、2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9N1QN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7日至2028年08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声 明

因目前订单少，生产不饱和，只排产白班，
晚班不生产，特此说明。

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12.07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DQ-24010086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备注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1	液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322	固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乙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乙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甲方自负。
- 3、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 1、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2、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 3、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并且下单，乙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的接单信息且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乙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乙方仓库后，乙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甲方不按规定包装乙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份，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物品，需提前告知注意防范事项及应对措施。若甲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收集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的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甲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它危险废物里面，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0、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抵扣不可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收到处置费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2) 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金华市昌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3MA29N1Q90T

法定代表人：胡寿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金东曹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15705012010090000243

地址：曹宅镇午塘头工业区鹤岩街22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1MA2JW4RGXR

法定代表人：戴王东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2280779

开户行：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账号：0188991102000678

地址：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源路1389号

签订时间：2024.1.28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收集处置，乙方必须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收集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将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名称	废物代码	价格（不含运费）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润滑油	900-214-08	3500	液态	200L 铁桶 /吨桶	
废活性炭	900-039-49	3800	固态	吨袋	

注：运费小车每车 600 元，单类危险废物单次处置数量不足 0.5 吨按 0.5 吨计算。

- 一、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抵扣不可退还。
- 二、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处置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账号。
- 三、乙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甲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运输资质，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甲方自负。
-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金华市易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13662916592

联系电话：0579-82261779

日期：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附件6 危废仓库照片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一类卡)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油漆	HW12	265-110-12	10
废有机溶剂	HW13	265-010-13	5
废活性炭	HW22	265-015-22	2
废渣	HW23	265-016-23	1
废油	HW24	265-017-24	3
废漆渣	HW25	265-018-25	1
废溶剂	HW26	265-019-26	1
废树脂	HW27	265-020-27	1
废催化剂	HW28	265-021-28	1
废染料	HW29	265-022-29	1
废颜料	HW30	265-023-30	1
废油墨	HW31	265-024-31	1
废胶	HW32	265-025-32	1
废树脂	HW33	265-026-33	1
废漆	HW34	265-027-34	1
废油	HW35	265-028-35	1
废渣	HW36	265-029-36	1
废漆渣	HW37	265-030-37	1
废溶剂	HW38	265-031-38	1
废树脂	HW39	265-032-39	1
废漆	HW40	265-033-40	1
废油	HW41	265-034-41	1
废渣	HW42	265-035-42	1
废漆渣	HW43	265-036-43	1
废溶剂	HW44	265-037-44	1
废树脂	HW45	265-038-45	1
废漆	HW46	265-039-46	1
废油	HW47	265-040-47	1
废渣	HW48	265-041-48	1
废漆渣	HW49	265-042-49	1
废溶剂	HW50	265-043-50	1
废树脂	HW51	265-044-51	1
废漆	HW52	265-045-52	1
废油	HW53	265-046-53	1
废渣	HW54	265-047-54	1
废漆渣	HW55	265-048-55	1
废溶剂	HW56	265-049-56	1
废树脂	HW57	265-050-57	1
废漆	HW58	265-051-58	1
废油	HW59	265-052-59	1
废渣	HW60	265-053-60	1
废漆渣	HW61	265-054-61	1
废溶剂	HW62	265-055-62	1
废树脂	HW63	265-056-63	1
废漆	HW64	265-057-64	1
废油	HW65	265-058-65	1
废渣	HW66	265-059-66	1
废漆渣	HW67	265-060-67	1
废溶剂	HW68	265-061-68	1
废树脂	HW69	265-062-69	1
废漆	HW70	265-063-70	1
废油	HW71	265-064-71	1
废渣	HW72	265-065-72	1
废漆渣	HW73	265-066-73	1
废溶剂	HW74	265-067-74	1
废树脂	HW75	265-068-75	1
废漆	HW76	265-069-76	1
废油	HW77	265-070-77	1
废渣	HW78	265-071-78	1
废漆渣	HW79	265-072-79	1
废溶剂	HW80	265-073-80	1
废树脂	HW81	265-074-81	1
废漆	HW82	265-075-82	1
废油	HW83	265-076-83	1
废渣	HW84	265-077-84	1
废漆渣	HW85	265-078-85	1
废溶剂	HW86	265-079-86	1
废树脂	HW87	265-080-87	1
废漆	HW88	265-081-88	1
废油	HW89	265-082-89	1
废渣	HW90	265-083-90	1
废漆渣	HW91	265-084-91	1
废溶剂	HW92	265-085-92	1
废树脂	HW93	265-086-93	1
废漆	HW94	265-087-94	1
废油	HW95	265-088-95	1
废渣	HW96	265-089-96	1
废漆渣	HW97	265-090-97	1
废溶剂	HW98	265-091-98	1
废树脂	HW99	265-092-99	1
废漆	HW100	265-093-100	1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公司生产部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危险废物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的原则,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4. 公司应当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公司发展计划,组织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场所和专用设施。
5. 公司应对危险废物的相关情况及时向市环保局申报登记。
6. 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已经混合的,应当全部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7. 禁止向未经许可的区域内倾倒、堆放、填埋和排放危险废物。
8. 产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时,需向环保部门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并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转移前3日内报告移出地环保部门,同时将达到时间报告移入地环保部门。
9. 危险废物接受场所的边界应当用墙体或其它安全遮蔽物封闭,并在进出口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
10. 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送、接收和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接受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11.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的,其排放的烟气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2. 危险废物在收集、运送、贮存、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防止或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情况,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环保部门报告。

附件7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